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p>

	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次修改，导致相关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文件。

二、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治理制度除《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外，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